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江滨一区、朝鲜二区、海浪三区等53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江滨一区、朝鲜二区、海浪三区等 53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042. 1753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8. 1868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决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